

專案質詢

8-3-12-033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近來屢接獲民眾陳情，我國所得稅法有關「醫藥及生育費」得認列為列舉扣除額之規定，僅得認列長期照護者的醫藥費，其他照料相關費用，如安養費、看護費等費用卻不得認列，顯不合理。陳情民眾將扶養親屬委託養護或護理機構代替照護，始得出外工作賺取所得，而納稅義務人履行扶養義務從而發生之實際相關費用支出，若無法獲得所得稅額上之扣除，而仍逕予課徵所得稅，實有背離量能課稅與憲法保障工作、生存權的意旨，從而構成違憲、不正的稅課。因此，建請行政院相關財政單位應儘速檢討相關不當、違憲的稅課侵害的情形，以維民眾租稅人權應有的基本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有關「醫藥及生育費」之規定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，以付與公立醫院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、所，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。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，不得扣除。並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，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，其付與公立醫院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其他合法醫院及診所的醫藥費，得依法扣除。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。
- 二、個人綜合所得稅的課徵，遵守「主觀淨所得原則」(subjektives Nettoprinzip)，亦即確保綜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自身及其扶養親屬生存最低基本所需，不會受到稅課公權力的侵入，即個人所得應先滿足自身及扶養親屬基本生活所需之飲食、扶養、教育及醫療等費用之後，始有向國家繳納所得稅之義務。
- 三、進一步深究，我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四款扶養親屬，納稅義務人均負有法

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律上的扶養義務，而扶養義務的履行，民法並沒有強制須本人親自為之，委託他人（護理之家）代為照護，法律上無禁止。民眾陳情將扶養親屬委託養護或護理機構代替照護，始得出外工作賺取所得；相反地，當甲選擇親自照顧者，即以喪失賺取所得的機會為其代價。換言之，工作、所得即與親自照顧之間，形成了互相排斥的抉擇關係。

四、再者，委託養護或護理機構代替照護扶養親屬，除現行國稅局認定依法得認列之醫藥費得依法扣除之外，尚須支出如安養費、看護費等費用，其經濟上的負擔能力相較於相同收入但家人無須看護服務之人，客觀上也有實際支付的事實，而民眾若不支出相關安養費、看護費等費用，自身與家庭根本無法獲得賴以維續的其他工作所得。然我國的所得稅法「醫藥及生育費」得認列為列舉扣除額之規定，卻僅得認列長期照護者的醫藥費，其他照料相關費用卻不得認列，無法清楚地反映不同納稅義務人的經濟稅負能力上的差別，實有違背離量能課稅與憲法保障工作、生存權的意旨，從而構成違憲、不正的稅課。